

全国学前教育专业（新课程标准）“十三五”规划教材

幼儿教育法规与政策

（第二版）

童宪明 主编



复旦大学出版社

全国学前教育专业（新课程标准）“十三五”规划教材

幼儿教育法规与政策

（第二版）

主 编 童宪明

副主编 白金香

编 者（按姓氏笔画排列）

白金香 刘秦中 李 瑛 童宪明



复旦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幼儿教育法规与政策/童宪明主编. —2 版. —上海: 复旦大学出版社, 2017. 4(2018. 1 重印)
全国学前教育专业(新课程标准)“十三五”规划教材
ISBN 978-7-309-12902-1

I. 幼… II. 童… III. ①学前教育-教育法-中国-幼儿师范学校-教材
②学前教育-教育政策-中国-幼儿师范学校-教材 IV. ①D922. 16②G619. 2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058876 号

幼儿教育法规与政策(第二版)

童宪明 主编

责任编辑/赵连光

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发行

上海市国权路 579 号 邮编: 200433

网址: fupnet@fudanpress.com http://www.fudanpress.com

门市零售: 86-21-65642857 团体订购: 86-21-65118853

外埠邮购: 86-21-65109143 出版部电话: 86-21-65642845

江苏省句容市排印厂

开本 890 × 1240 1/16 印张 8.5 字数 166 千

2018 年 1 月第 2 版第 3 次印刷

印数 10 201—15 300

ISBN 978-7-309-12902-1/D · 884

定价: 28.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向复旦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部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内 容 提 要

本教材是为学前教育专业学生编写的教科书。本册教材遵循科学性、师范性、实践性的编写原则，在内容上，主要涉及法的基础知识、教育法的基础知识、儿童权利、幼儿园的法律地位、幼儿园工作人员的职责等，基本上顾及了幼儿教育中的法规政策，对幼儿教师资格考试也有帮助。

教材内容重点突出，文字简洁，通俗易懂，并插入相关的实际案例和分析。教师在教学实践中，可根据学生的实际水平和教学的需要，再选择一些更为新鲜的、发生在身边的实例进行分析，对学生更有启发性，教育价值更高。

本教材配有PPT教学课件，并收集了各地电视台有关幼儿园的真实案件和法律纠纷视频作为配套学习资料，欢迎完整填写学校信息来函免费获取：fudanxueqian@163.com。

与本教材配套的另一本书为《幼儿教育法制案例分析》，精选、分析了153个法制案例，可供教师、学生参考。

第二版 前言

随着我国普法教育的开展和法制建设的完善,人们的法律意识开始觉醒了,随之而来的是幼儿教育所引发的法律诉讼增加了,幼儿园教师和园长感到有些措手不及。这不是一件坏事,这是建设法治国家必然出现的现象。同时,促使幼儿教育必须依法治教,促使幼儿园教师必须掌握相应法律法规,在提高教学素养的同时,提高自身的法律素养,这是现代教育对教育工作者的时代要求。

本教材 2013 年 9 月出版,2014 年,中国教育新闻网、《中国教师报》联合组织推荐本教材为教师暑期学前教育类阅读书目(第一批),受到了社会的高度关注与好评。在教育实践中,本教材受到了使用院校师生的好评,发行量逐年上升,至今已经印刷了 8 次,全国范围内有 40 多家院校在使用。为更好地满足教学的需求,有必要对第一版进行修订和完善。在第一版的基础上,本版在第三章中增加了《教师法》概述、《未成年人保护法》概述、《儿童权利公约》概述、《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 年)》的概述四节,对第三节《幼儿园工作规程》(以下简称《规程》)概述作了修改,并对全书涉及《规程》的内容进行了更新与修改,使之符合 2016 年版的新《规程》。这些内容都是目前幼儿园教师资格考试的重要内容,是幼儿园教师必须了解的知识。

本教材遵循科学性、师范性、实践性的编写原则。在结构上,从法的基础知识开始,到教育法的基础知识,再到儿童的权利、幼儿园的法律地位和幼儿园工作人员的相关职责。在保持教材体系的完整性的基础上,插入相关的实际案例和分析,加强学生对相关法律知识的理解。

同时,本书收集了各地电视台有关幼儿园的真实案件和法律纠纷视频作为本书配套学习资料,并进行深度的分析。静态文字与动态视频有机结合,让学生通过直观鲜活的实际案例,在颇具兴趣的情绪下有效地掌握幼教相关的法律知识。

广大师生在实际使用第一版本教材后,均希望能获得更多的案例分析,以便更好地理解相关的法律法规,所以复旦大学出版社又组织人员编写了配套的参考书——《幼儿教育法制案例分析》,书中有 158 个中外案例供师生阅读,开拓大家的视野。

本教材由童宪明任主编,白金香、刘秦中任副主编。具体编写的分工如下:第一、二、三、四章由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童宪明编写,第五章由银川市第一幼儿园刘秦中编写,第六、七章由盐城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白金香编写。由童宪明进行全书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不少老师、朋友的支持和帮助,也参考了很多相关的资料,在此一并表示感谢。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所限,书中难免存在不足与疏漏,恳请广大教师、专家批评指正。

编者

2017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的基础知识 / 00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001
第二节	法的起源	001
第三节	法的本质	003
第四节	法的特征	004
第五节	法的渊源	005
第六节	法的效力	006

第二章 教育法的基础知识 / 010

第一节	教育法概述	010
第二节	教育法律关系	017
第三节	教育法律责任	019

第三章 幼儿教育的法规与政策 / 026

第一节	幼儿教育的法规与政策概述	026
第二节	《幼儿园管理条例》概述	027
第三节	《幼儿园工作规程》概述	027
第四节	《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试行)》概述	028
第五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概述	029
第六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概述	035
第七节	《儿童权利公约》概述	038
第八节	《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0~2020年)》概述	041

第四章 幼儿的权利 / 046

第一节	幼儿的法定权利与义务	046
-----	------------	-----



第二节	幼儿权利的保护	050
第三节	幼儿与幼儿园的法律关系	057
第四节	幼儿园伤害事故的民事责任	059

第五章	幼儿园的法律地位	/ 064
------------	-----------------	-------

第一节	幼儿园法律地位概述	064
第二节	幼儿园的设置	068
第三节	幼儿园的权利和义务	074
第四节	幼儿园的管理体制	077

第六章	幼儿园的教育和保育	/ 083
------------	------------------	-------

第一节	幼儿教育的地位和任务	083
第二节	幼儿园的教育工作	086
第三节	幼儿园的保育工作	088

第七章	幼儿园的工作人员	/ 095
------------	-----------------	-------

第一节	国家教师制度	095
第二节	幼儿园的教师	099
第三节	幼儿园其他工作人员	107

附 录	案例分析十例	/ 114
------------	---------------	-------

案例 1	女教师流产依法也有休假	114
案例 2	女教师产检,扣工资违法	115
案例 3	侵权微信公众号,赔偿作者三万元	115
案例 4	幼儿将人推倒致伤,由谁承担责任?	116
案例 5	幼儿园校车闷死幼儿案	118
案例 6	幼儿被偷走,幼儿园是否承担全部责任?	119
案例 7	幼儿游戏时受伤,幼儿园如何承担责任?	120
案例 8	偷走幼儿园接送卡,绑架男童案	121
案例 9	洗澡遭偷拍,幼师学生起纠纷	123
案例 10	幼儿小区摔伤,物业公司有责	124

主要参考文献	/ 125
---------------	-------

第一章

法的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的概念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这种意志和利益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它通过规定某种权利与义务,去规范人们(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行为,从而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统治阶级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对法律的理解有广义和狭义两种。广义上的法律与法的含义相同,即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各种行为规范的总称,也就是整体或抽象意义上的法律。狭义上的法律就是指由具有立法权的国家机关按照一定的程序制定和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也就是指具体意义上的法律。

从法律定义可以看出,它包括下述含义:

第一,法律是行为规范,规范即指约定俗成或明文规定的一种标准。

第二,法律是一种特殊的行为规范,是由国家权力机关制定或认可的、用以约束全体社会成员的行为规范,它不同于社会生活中的其他社会行为规范。

第三,法律是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行为规范,即法律的执行、适用和遵守,都以国家强制力做后盾。

第二节 法的起源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如同任何事物一样,法也有发生、发展的过程。法也不会永恒地存在下去。法是社会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才产生的,其后又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发展,当社会发展到法所赖以存在的社会条件不复存在的历史时代,法也就随之消亡而退出历史舞台。

一、法产生的根源

(一) 法产生的经济根源

法是社会经济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的产物。原始社会末期,出现社会大分工和产品交换。开始的交换带有偶然性和任意性,没有一定的规则。随着生产的发展和剩余产品日渐增多,交换逐渐摆脱了偶然性和任意性,产生了一定的规则和秩序。这种规则和秩序起初表现为习惯。以后,随着生产力和交换的进一步发展,随着贸易的兴起、高利贷和典当抵押制的出现,人们的生产、分配、交换等经济活动不断发展变化。新的经济生活需要有新的行为规范来进一步规制日常生产、分配和交换活动,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居于主导地位的人们为固定有利于自己的新的经济关系,也需要有新的行为规则。这样,原来的氏族习惯逐渐被新的规则所代替,这种不再是全体氏族成员意志体现而首先是一部分人的意志体现的规则就是法。

(二) 法产生的阶级根源

社会经济的发展引发私有制和阶级的出现,也是法产生的根本原因。法是在产生了私有制,出现了阶级,在阶级矛盾不可调和的基础上产生的。原始社会末期,生产工具大为改观,社会生产力水平大为提高,由此产生了个体劳动,出现了剩余、私有制和剥削,并进而产生了阶级。穷人和富人、剥削者和被剥削者随之出现,并成为两大对立阶级。在这种情况下,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为了维护其阶级统治,不仅需要建立国家政权,而且需要凭借国家政权认可或制定新的社会规范,规定人们应做什么,不应做什么,可以做什么,并且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得以实行,使人们的行为符合有利于统治阶级的新秩序。这种新的社会规范就是法。

二、法产生的一般规律

各国法的产生都有自己的特点,但也都遵循着一般的规律。

法的产生经历了由氏族习惯到习惯法,习惯法到成文法的发展过程。这是一个漫长而复杂的渐进过程。这个过程是同私有制、阶级和国家由萌芽到最终形成的过程相一致的。它们的产生都经历了同一个历史时期,是同步完成的。

法产生的过程受到道德和宗教的极大影响。最初产生的法几乎总是带有浓厚的道德痕迹和宗教色彩。不过,无论立法还是司法所反映的道德规范或宗教戒律,都已不同于原始社会的氏族道德和宗教,它们的性质有了很大变化,它们不是体现全体氏族成员的意志和利益,而是体现奴隶主阶级的意志和利益。

第三节 法的本质

一、法首先和主要体现执政阶级意志

所有社会规范都以调整一定范围的社会关系为己任,而社会关系在阶级社会则有阶级性。因此,社会规范在阶级社会便有阶级性。法具有阶级性。法是执政阶级制定、认可、变动和运用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它首先和主要体现执政阶级的意志。这是法的本质尤为突出的表现。

法体现执政阶级意志,是指法体现社会统治阶级整个阶级的共同意志,而不是统治阶级中的个别人或个别集团的意志,更不是个别人的随心所欲。如果法所体现的不是统治阶级的共同意志,而只是体现了统治阶级中某个人或某个集团的意志,这样的法实际上就不是整个统治阶级的法,而是个别人的家规、家法或少数人的帮规、帮法。

法是阶级性和社会性的统一,原因主要在于:首先,法的产生和发展与阶级的产生和发展紧密相关。法是为调整有利于执政阶级的社会关系而产生和发展的,法的阶级性是通过法对社会关系的调整来实现的,因而法在具有阶级性的同时也具有社会性。其次,任何法都有政治职能和社会职能这两种职能,前者表现为充当调整各阶级关系的工具,后者表现为充当管理社会生产、管理社会公共事务和维护社会公共秩序的角色。

二、法最终决定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法不仅具有阶级性和社会性,而且也具有客观性。法体现执政阶级意志,但执政阶级意志并非凭空产生,而是基于执政阶级生活在其中的社会物质生活条件。意志作为一种有目的的意识,属于社会上层建筑的范畴,是物质关系的反映,而一定社会的物质关系则是由一定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因此,法最终决定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就是说,立法者并不能随心所欲地立法,法应当是对现存社会关系——归根到底对现存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记载、认可、登记、宣布。法当然对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发生反作用,而不是消极地反映社会物质生活条件。但不论发生怎样的反作用,法终究是围绕着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发生作用的,归根结底决定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法决定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表现在两方面:一方面,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各个侧面如物质生产方式、地理环境、人口状况等,都对法具有作用,其中物质生产方式具有决定性作用,地理环境和人口状况等具有重要作用。另一方面,法的诸多侧面,如法的产生、特征、本质、作用、价值、发展等,都决定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



第四节 法的特征

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体现执政阶级意志,以权利和义务为主要内容,以国家强制力为保障,具有普遍性的社会规范。法虽然属于上层建筑,但具有不同于其他上层建筑的基本特征。

一、规范性

法是调节人们行为的规范,或者说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规范。由规范所组成的法,必然表现出鲜明的规范性。同时,法的规范性又使法具有概括性和一般性的特点。概括性是指它为人们的行为提供了一个模式、标准和方向,从而为人们的行为规划出可以自由行动的基本界限。一般性主要包括几种含义:第一,法是一种抽象、概括的规定,它适用的对象是一般的人或事,而不是特定的人或事;第二,它在生效期间内是反复适用的,而不是仅适用一次;第三,法在同样情况下应该同样适用,也就是通常所讲的“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从法的规范性和一般性这两个属性中还可以派生出法的其他一些属性,如连续性、稳定性、效率性等。在了解法的规范性特征的同时,还要区分规范性法律文件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规范性法律文件属于法的范畴,它所适用的对象不是特定的某个人,而是一般意义上的人。它不是适用一次,而是在其有效期内反复适用。非规范性法律文件不属于法的范畴,而是适用一定法律规范的产物。它们适用于特定的人和事,而且仅适用一次。

二、国家性

法的国家性主要体现在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法由国家制定或认可,从而使法具有国家意志的形式。这一特征明显地表现了法与其他社会规范,如道德、宗教规范、政党或其他社会组织的规章,以及习惯礼仪等的差别。国家制定或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规范两种基本形式。国家制定是指有权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程序创制法的活动,该种法被称为成文法(典)。国家认可是指国家赋予某些已经存在的习惯以法的效力的活动,此种法被称为习惯法或不成文法(典)。至于由哪些机关制定或认可,以什么方式制定或认可,以制定为主还是以认可为主,在不同时期,由于社会制度、国家或法律传统的不同,差别很大。法的国家性又派生出法的权威性、普遍性和统一性。权威性指法代表国家主权即最高权力的意志。普遍性和统一性则指在主权所及的范围内普遍有效并相互一致和协调。

三、意志性

法是执政阶级意志的体现。法规定或确认法律意义上的权利和义务,这一特征也表明法

与其他社会规范的区别。有的社会规范(如政党或其他社会团体的规章)也规定各自成员的某种权利和义务等,但在内容、范围和保证实施的方式等方面,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同其他社会规范中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有很大区别。例如,道德、宗教等规范一般仅规定义务而无权利。

四、强制性

法是以国家强制力作为后盾而保证实施的。尽管法的每个实施过程和每个规范并非都需要国家系统化的强制力,但从最终来看,法必须依靠国家强制力才能保证实施,这是法实现其本身价值的基本保证。而且正是这种强制性,使法具有普遍的约束力,在国家领域内的所有行为都要受到法律的规范和约束,在国家领域以外但由本国公民做出的行为,也依然受到该国法律的规范和约束。

第五节 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又称法律渊源、法源,是指法的来源、本源。法的渊源有多种含义,我国关于法的渊源的理解主要是指法的形式渊源,即拥有不同立法权限的国家机关依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创制的具有不同法律效力和地位的法律规范的外在表现形式。在我国,它主要包括以下八类。

一、宪法

在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渊源中,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和效力,是制定一切法律、法规的依据。它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通过和修改,是规定国家根本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制度,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国家机关的组织结构和活动原则等国家和社会生活中最基本、最重要问题的法律。

二、法律

这里所说的法律是狭义上的、作为一种法的渊源的法律。在我国,它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和修改的,内容涉及国家和社会生活的基本问题,具有仅次于宪法效力的规范性文件。法律可以分为基本法律和非基本法律。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的,规定或调整国家和社会生活中在某一方面具有根本性和全面性关系的法律,包括关于刑事、民事、国家机构和其他方面的基本法律。非基本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制定和修改的,规定和调整除基本法律以外的,关于国家和社会生活某一方面具体问题的法律。



三、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是由国务院依法制定和修改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效力仅次于法律。

四、地方性法规

地方性法规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依据法律规定的权限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次于行政法规。

五、行政规章

行政规章包括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两类。部门规章则是指国务院所属各部、各委员会在权限内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效力次于行政法规。政府规章是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市的人民政府为保证法律、法规的遵守和执行,依法制定和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其效力次于地方性法规。

六、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是指民族自治地方(包括自治区、自治州和自治县)的人民代表大会制定或批准的规范性法律文件。自治区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全国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自治州、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省或者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批准后生效。

七、特别行政区的法

特别行政区的法是指由特别行政区的国家机关在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范围内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在特别行政区内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为规范的总和,是根据我国“一国两制”的基本方针和宪法的规定制定的。

八、国际条约和国际惯例

我国同外国缔结的双边条约和多边条约、协定和其他具有条约、协定性质的文件是我国法的渊源之一。国际条约中没有明确规定的,可以适用国际惯例。

第六节 法的效力

法的效力,即法律的约束力,是指人们应当按照法律的规定进行一定的行为。一般而言,

法律的效力来源于它的合法程序和国家强制力。通常,法的效力可以分为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和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也叫狭义的法效力,指法律的生效范围或适用范围,即法律对什么人、什么事、在什么地方和什么时间有约束力。非规范性法律文件的效力,指判决书、裁定书、逮捕证、许可证等文件的效力。这些文件在经过法定程序之后也具有约束力,任何人不得违反。但是,非规范性法律文件是适用法律的结果而不是法律本身,因此不具有普遍约束力。这里讲的法效力主要是指狭义的法效力。狭义的法效力可以分为四种,即对人的效力、对事的效力、空间效力、时间效力。

一、法律对人的效力

法律对人的效力,指法律对谁有效力,适用于哪些人。根据我国法律,对人的效力包括两个方面:第一,对中国公民的效力。中国公民在中国境内一律适用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外的中国公民,也应当遵守中国法律并受中国法律的保护。第二,对外国人和无国籍人的效力。外国人和无国籍人在中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适用中国法律;外国人在中国领域外对中国国家或者中国公民犯罪的,若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应处最低刑罚3年以上有期徒刑的,可以适用中国刑法,但是按照犯罪地的法律不受处罚的除外。

二、法律对事的效力

法律对事的效力,指法律对什么样的行为有效力,适用于哪些事项。这种效力范围的意义在于:第一,告诉人们什么行为应当做,什么行为不应当做,什么行为可以做。第二,指法律对什么事项有效,确定不同法律之间调整范围的界限。比如,专利法是规定专利权的享有及保护的专门法律,它区别于其他民事法律。

三、法律的空间效力

法律的空间效力,指法律在哪些地域有效力,适用于哪些地区。一般来说,一国法律适用于该国主权范围所及的全部领域,包括陆地、水域及其领土和领空,以及作为领土延伸的本国驻外使馆和在领域外的船舶及飞机。具体地说,由于法律的内容和制定的机关不同,其效力范围也不相同,大致有以下几种:第一,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例如,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和决定、命令等。第二,在局部地区有效,如地方性法规和只在特定地区内生效的法律。第三,有的法律不但在国内有效,在一定条件下其效力还可以超出国境。

四、法律的时间效力

法律的时间效力,指法律何时生效、何时终止效力,以及法律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



有无溯及力。法律的生效时间主要有三种:第一,自法律公布之日起生效;第二,由该法律规定具体生效时间;第三,规定法律公布后符合一定条件时生效。法律效力终止,即法律被废除,指法的效力的消灭。它一般分为明示的废止和默示的废止两类。明示的废止,即在新法或其他法律文件中明文规定废止旧法。默示的废止,即在适用法律中,新法与旧法冲突时,适用新法而使旧法事实上被废止。法律溯及力,是指法律对其生效以前的事件和行为是否适用。如果适用,就具有溯及力;如果不适用就没有溯及力。



案 例

借车出事,如何赔偿?^①

【案情】

刘强的家在苏中地区,临近国庆假日要回家一趟,因为要带一些节礼回去,坐大巴不方便,高铁也没通车,为了节省时间刘强打算向朋友赵四借车开回家去。赵四一开始是不同意的,因为车是登记在自己老婆名下的,而且也准备卖车换新车了,想少跑点里程数能多卖点钱,但是朋友之情推脱不了,最后还是将车借给了刘强。第二天,刘强开着车回老家,因为是朋友的车自己操作还不是很熟练,刚下高速便追尾了前方的车辆,自己全责,不但没能及时回家,还给自己惹出了一茬子麻烦事儿。刘强擅自报了车险后,4S店将车拖到店里,核算了维修费用大约为1.2万元,刘强垫付了这笔费用。后来保险公司将车辆维修费用赔偿给了车主赵四和其老婆。刘强认为是自己失误造成了朋友赵四的不便,但是保险公司已经把维修费赔偿给了赵四夫妇,所以自己只答应赔偿赵四夫妇5000元赔偿金,因为自己已经垫付了1.2万元,所以要求赵四夫妇退还其7000元。

赵四夫妇认为因为车辆出了车祸,所以再转手的话,影响了售价,比没有出过事故的车便宜了2万元,而且其私自报车险引起了保费上涨,所以不打算归还刘强这笔钱,就当是抵消车辆贬值了。双方协商多次不成后,刘强一怒之下撕破了朋友情谊,将赵四夫妇告上了法庭。

【分析】

这是一起朋友间借车发生的纠纷,在日常生活中并不少见。

法院立案后,主审法官仔细核对了证据,在厘清案情后认为,原告刘强拥有符合要求的驾照,驾驶被告赵四夫妇所有的小型轿车发生事故,并支付了该车的修理费1.2万元,上述

^① 赵晨民.节假日借车回家出车祸[N].姑苏晚报,2017-01-09.

费用在车损险的理赔范围内,而且原告刘强垫付上述款项后,被告赵四夫妇已经从保险公司获得理赔,原告刘强垫付的该部分费用应予返还。对于被告赵四夫妇所抗辩车辆存在贬值的损失,赵四夫妇未能举证证明,法院不予采信。所以,赵四夫妇应当返还原告垫付的费用共计1.2万元,现刘强要求赵四夫妇返还7000元,并无不当。最终判决:赵四夫妇在规定的期限内归还刘强7000元。

这一判决是合法合理的,本案中刘强先垫付了1.2万元,在赵四夫妇取得了保险公司的理赔后,要求赵四返还7000元,就是愿意赔偿5000元。这是建立在朋友的情义之上的行为,也是符合法律的要求的。

【建议】

1. 借车时要确认对方持有有效的驾照,驾照类型符合驾驶的车型,且对方在借车时不存在酒驾、毒驾等情况,否则一旦出事故,车主也要承担赔偿责任。
2. 小心驾驶,如遇到事故应及时坦诚告知车主并负责维修。

思考题

1. 谈谈你对法律的理解。
2. 如何认识法律的效力?